

國立東華大學

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10.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教評會）依各相關辦法審議院內各系所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事項之作業。
- 第二條 選舉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。
- 第三條 選舉程序：選票由院辦公室統一製發送請各系所轉送選舉人。選舉人於規定期限前，完成投票並彌封簽名後送交院辦公室，逾期無效。
- 第四條 本教評會置委員 13 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 12 位委員依下列原則經選舉產生：
- 一、被選舉人資格：須為任期之當學年度於本院任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。凡任期中留職停薪、出國半年以上、申請借聘或借調且不在本校支薪之人員不列入。
 - 二、選舉人須為選舉時於本院任教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 - 三、兼任本院他系所主管之教師，在本院辦理選舉時，應歸屬於該兼任單位。
 - 四、每一系所至少選出 1 名委員，至多以 2 名為限。
 - 五、各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或無法產生代表時，由系所主管會商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，由校長擇聘之。
- 第五條 選舉方式：
- 一、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，每票圈選至多 3 人。
 - 二、先選出每系所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，其餘之推選代表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人，同票數者，由院長當場抽籤決定。遇代表出缺時依前述原則依序遞補之。
- 第六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席，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，至下一屆委員產生為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如需更替委員時，則自候補委員中依上述原則遞補之。
- 第七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職權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八條 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。本教評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件時，如具教授資格之委員達 10 人（含）以上，則前述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，即得召開會議審議；

如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未達 10 人，則由院長提名若干人簽請校長圈選聘任補至 10 人。提名原則：一、本院非院教評委員之教授；二、他院合適之教授人選。

第九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院教評會於議事中，委員應秉持客觀、中立及專業之立場表達意見。

第十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如係審理新聘教師案者，應邀請提案單位主管（非本院教評委員者）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流程陳送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規定辦理。